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孫碧華
原　　告　劉蕙慈
原　　告　高詩雲
　　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000鄰○○路○段000○000號0樓之0
原　　告　吳翊秀
原　　告　范瀚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嘉威律師(法律扶助)
被　　告　精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品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如附表1「原告姓名」欄所列之原告，各如附表1「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10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分別為如附表1「原告姓名」欄所列之原告，補提繳各如附表1「應提撥勞工退休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1之「原告姓名」欄所列之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各以如附表1「免為假執行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分別為如附表1之「原告姓名」欄所列之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丙○○、原告甲○○於起訴時原請求被告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13、14頁），嗣於民國110年7月29日本院行準備程序期日時，當庭撤回請求被告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部分(見本院卷第191頁)，因原請求尚未經言詞辯論，原告丙○○、原告甲○○撤回上開請求毋需得被告同意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已生撤回起訴之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原告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丙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（下稱原告5人）主張其分別於如附表2所示期間任職於被告，擔任如附表2所示之職位，領取如附表2所示之月平均薪資。惟被告負責人丁○○於109年6月間因案遭收押，被告營運停擺，並於109年7月8日遭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歇業。由於被告於同年6、7月間陸續資遣原告5人，原告5人遂於109年8月4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向被告請求資遣費、預告工資等，因被告未於109年8月18日出席調解，致調解不成立。原告5人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1條第1、2款、第16條第1、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(下稱勞退條例)第12條第1、2項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3「應付工資」、「資遣費」及「預告工資」欄所示之金額，並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分別補提繳各如附表3「應提撥勞工退休金額」欄所示退休金至原告設立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3「應付工資」、「資遣費」及「預告工資」欄所示之金額，
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分別提繳如附表3「應提撥勞工退休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設立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：原告5人分別於附表2所示期間，擔任如附表2所示職務，並領取如附表2所示月平均薪資；嗣於109年6、7月間陸續遭被告以虧損、業務緊縮事由將原告5人資遣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及退保，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定被告於109年7月8日歇業等節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9年10月6日中市勞動字第1090052024號函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帳戶往來紀錄、存摺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1-54、57-90、93-106、109-113、117-120頁）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有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各節屬實。

㈡茲就原告上揭各項請求分述如次：

1.積欠工資部分：

①原告丙○○部分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7月3日無預警將其資遣，並於隔日將其退出勞保，然其7月出勤3天，依照月平均工資33,403元換算，日平均工資為1,113元，故得請求7月出勤的3天工資共3,339元【計算式：1,113元×3日＝3,339元】，然被告未依約給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、原告所有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綜合存款存摺明細為證(見本院卷第47-54頁)，堪認原告所言非虛。

②原告戊○○部分：

原告主張於109年7月4日遭被告無預警資遣，並於同日將其退出勞保，然其7月出勤4天，依照月平均工資28,000元換算，日平均工資應為933元，故其得請求7月工資共3,732元【933元x4日＝3,732元】，然被告未依約給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原告所有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為證(本院卷第75-90頁)，足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。

③乙○○部分：

原告主張遭被告於109年7月4日無預警資遣，並於同日將其退出勞保，然其7月出勤4天，依照其月平均工資45,000元換算，日平均工資為1,500元，故得請求7月工資共6,000元【1,500元x4日＝6,000元】，然被告未依約給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: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表為證(見本院卷第109-111頁)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④而被告就前揭事實，未到場或於書狀中提出爭執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丙○○、戊○○及乙○○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3「應付工資」欄所示之金額，自屬有據。

2.資遣費：

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基法第11條第2款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兩造間之契約關係，業由被告於109年6月、7月間分別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虧損、業務緊縮事由終止等節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5人自得向被告請求給付資遣

費。而原告5人離職前之工作年資、月平均工資等分別如附表4所示。因此，原告5人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分別如附表4「資遣費」欄所示之數額，原告5人分別請求如附表3「資遣費」欄所示之數額，均未逾其等得請求之資遣費數額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.預告工資：

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；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是依上開規定，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契約而預告期間不足時，雇主方有給付預告工資之義務。承審認前，兩造間之契約關係，業由被告於109年6月、7月間分別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虧損、業務緊縮事由終止，而預告期間不足等節，業如前述。因此，原告主張如下金額應有理由：

①原告丙○○任職年資已逾3年，月平均工資33,403元，以此換算日平均工資為1,113元，故原告得請求30日之預告工資共33,403元。

②原告己○○任職年資已逾1年，以月平均工資24,000元換算，其日平均工資為800元，其得請求20日之預告工資共16,000元。

③原告戊○○任職年資已逾3年，月平均工資28,000元，日平均工資933元，其得請求30日之預告工資共28,000元。

④原告甲○○任職年資已逾3年，月平均工資50,000元，日平均工資1,667元，其得請求30日之預告工資50,000元。

⑤原告乙○○任職年資已逾1年，月平均工資45,000元，日平均工資1,500元，其得請求20日之預告工資30,000元。

⑥而被告就前揭事實，未到場或於書狀中提出爭執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分別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3「預告工資」欄所

示之金額，自屬有據。

4.勞工退休金提撥差額：

⑴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，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，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⑵原告等人之平均工資業經本院認定如前。而原告丙○○主張被告自109年4月至109年7月間未提繳勞工退休金、原告己○○主張被告自109年4月至109年6月間未提繳勞工退休金、原告戊○○主張被告自109年4月至109年7月間未提繳勞工退休金、被告乙○○主張被告自109年4月至109年7月間未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計各短提繳如附表3「應提撥勞工退休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等為證(本院卷第45-48、57-58、61-64、67-70、73-75、93-98、111-120頁)，被告就上揭事實，未到場或於書狀中提出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是原告依據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補提繳如附表3「應提撥勞工退休金額」欄所示之勞工退休金至如附表3所示「原告姓名」欄之原告所有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；且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等人就應付工資、預告工資之請求部分，被告未依上開規定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給付，自應自終止契約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；另資遣費部分，被告亦未於契約終止後30日內發給，亦應於滿30日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原告5人請求給付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部分，起訴狀繕本已於110年2月26日寄存送達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，於110年3月6日生效，則原告5人請求自翌日即同年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5人分別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1條第1、2款、第16條第1、3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、2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1「應給付金額欄」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暨請求被告補提繳如附表1「應提繳勞工退休金額」欄所示之勞工退休金至如附表1所示「原告姓名」欄之原告所有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且係就勞工即原告5人為勝訴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 法　官 鄭舜元

法　官 何世全

法　官 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

附表1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：

編號	原告姓名	應給付金額	應提撥勞工退休金額	免為假執行金額
1	丙○○	127,302元	8,352元	135,654元
2	己○○	36,800元	4,320元	41,120元
3	戊○○	139,871元	6,912元	146,783元
4	甲○○	189,792元	0元	189,792元
5	乙○○	101,875元	10,992元	112,867元

附表2：原告任職期間擔任職務及月平均薪明細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原告姓名	任職期間	職務	月平均薪資
1	丙○○	104年2月2日起至109年7月3日止	會計	33,403元
2	己○○	107年9月27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止	行政人員	24,000元
3	戊○○	101年10月13日起至109年7月4日止	行政人員	28,000元
4	甲○○	103年12月1日起至109年7月3日止	董事長特別助理	50,000元
5	乙○○	106年8月1日起至1	企劃經理	45,000元

		09年7月4日止		

附表3：原告本件請求項目及金額明細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原告姓名	應付工資	資遣費	預告工資	應提撥勞工退休金額
1	丙○○	3,339元	90,560元	33,403元	8,352元【計算式：34,800×6%×4＝8,352元】
2	己○○	0元	20,800元	16,000元	4,320元【計算式：24,000×6%×3＝4,320元】
3	戊○○	3,732元	108,139元	28,000元	6,912元【計算式：28,800×6%×4＝6,912元】
4	甲○○	0元	139,792元	50,000元	0元
5	乙○○	6,000元	65,875元	30,000元	10,992元【計算式：45,800×6%×4＝10,992元】

附表4：資遣費明細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：

編號	原告姓名	工作年資	月平均工資	資遣費
1	丙○○	5年5月1日	33,403元	90,560元【計算式：33,403元×2+(33,403×32/45)=90,560元】
2	己○○	1年8月23日	24,000元	20,800元【計算式：24,000元×13/15=20,800元】
3	戊○○	7年8月21日	28,000元	108,139元【計算式：28,000元×3+(28,000×311/360)=108,139元】
4	甲○○	5年7月2日	50,000元	139,792元【計算式：50,000元×2+(50,000×191/240)=139,792元】
5	乙○○	2年11月3日	45,000元	65,875元【計算式：4

（續上頁）

				5,000元+(45,000×167/360)=65,875元】